第二部份．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爲任命秘書長事所爲之推薦[13]

決　定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理事會第六一三次會議（非公開會議）請各常任理事國就任命祕書長之推薦案進行諮商，並於三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以前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理事會第六一四次會議（非公開會議）請各常任理事國繼續就任命祕書長之推薦案進行諮商，並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三時以前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六一七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定建議大會任命瑞典國務大臣 Mr. Dag Hammarskjöld 爲聯合國祕書長。

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14]

國際法院[15]

A.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九十九(一九五三)．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備悉法官 Sergei Alexandrovich Golunsky 因健康關係呈請辭職，

備悉法官 Golunsky 任期尙未屆滿，其遺缺必須依照國際法院規約規定遴員接充，

備悉依照該規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補選日期應由安全理事會指定，

決定在大會第八屆會期間舉行選舉以實遺缺。

第六一八次會議通過。[16]

決　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第六四四次會議及大會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選出 Mr. Feodor Ivanovich Kozhevnik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補實 Mr. Sergei Alexandrovich Golunsky 辭職所遺懸缺。

B. 法院規約當事國以外國家之加入

決　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六四一次會議決定將日本申請加入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案[17]發交專家委員會研究具報。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將聖馬利諾共和國申請加入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案[18]發交專家委員會研究具報。

一〇二(一九五三)．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依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訂定日本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 日本自其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祕書長之日起爲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應由日本政府代表

13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14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表決。

15　一九四六、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一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16　無反對者，主席遂稱該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17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3126。

18　同上，文件 S/3137。

簽署並按照日本憲法規定予以批准。該文書應載明下列各點:

（甲）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一切義務;

（丙）承允攤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數額由大會隨時與日本政府商定之。

第六四五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〇三(一九五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依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訂定聖馬利諾共和國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聖馬利諾自其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祕書長之日起為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應由共和國政府代表簽署並按照聖馬利諾憲法規定予以批准。該文書應載明下列各點:

（甲）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一切義務;

（丙）承允攤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數額由大會隨時與聖馬利諾政府商定之。

第六四五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